

证券代码：301113 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 9:15 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跃庭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,721,34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87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,617,4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39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3,94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5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4,74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03,9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85%。

8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3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3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蕾、朱萱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2 日